茅台学院引入第三方服务安全协议书

服务使用方：茅台学院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服务提供方：贵州鲁班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，等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明确学校在引入第三方服务时的治安、消防、综合治理等安全责任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的环境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并严格履行：

一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关按要求落实相关安全施工、安全防范措施。

2、甲方委托保卫处为第三方服务公司主要管理部门，有权定期、不定期的对乙方服务进行安全督察。发现有违章违规现象和行为以及有火灾隐患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和停业整顿，直至清退出场。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、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以下情况而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：

（1）人身伤亡事故；

（2）发生设备严重损坏事故；

（3）发生火灾事故；

（4）发生违章操作不听劝告的；

（5）出现不能满足安全运行的其他问题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（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）证明材料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3、乙方在甲方区域内项目现场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事件、综治管理等由乙方负责。

4、建立安全管理台账，随时检查项目现场内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，及时排除发现的不安全因素，同时应经常与甲方进行联系和进行信息交流，随时处理甲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违章行为。

5、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消防安全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6、加强对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管理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对隐患严重的设备及时更换淘汰，保证每半个月对全部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并按要求填写检查记录表。

7、乙方每月需将安全检查记录签字盖章后交甲方审核存档。

8、项目中所使用的电线路、设备等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，设备必须是中国强制认证（3C认证）的产品。

9、乙方人员除遵守本单位的安全制度外，还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。

10、甲方因为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机构处罚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、本协议自2021 年 11 月 10 至 2021年 12 月 25 日有效。

3、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对协议执行持有异议，首先通过协商，若协商不成，最终可通过仁怀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5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履行期限至双方的主合同履行完毕并清退所有乙方设备完成时止。

甲 方：　　　　 乙 方：

茅台学院 贵州鲁班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　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甲方委托管理部门：保卫处 联系电话：

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